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337 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看護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因辦理訴願人與○君間勞資爭議協調一案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26 日、11 月 7 日訪談○君、案外人即訴願人委任之代理

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使○君從事清潔打掃等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102164 號及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1363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 月 1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為免○君爬樓梯之苦，另向親戚承租系爭地址房屋供○君居住；○君僅從事看護○君工作，並隨同○君移動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使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職

字第 1076093374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2 月 1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君係為照顧○君，隨同○君移動清潔工作環境，訴願人未指派○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

6017829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33741 號裁處書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